

##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 1、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3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56813號及109年7月2日新中學字第1090005342號函辦理。

2、甄選種類、名額：拔河初級、舉重初級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拔河『正取』1名，舉重『正取』1名，「備取」各2名。

### 3、報名資格條件：

#### (一)證件、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之舉重、拔河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情事者。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4、簡章公告日期：簡章自即日起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下載。

### 5、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

1.採現場報名進行資格審查，亦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6）。

2.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1)報名表。（如附件1）

(2)准考證。（如附件2）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採計自民國104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1.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選手）。（如附件3）

2.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3-1）

(4)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4）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拔河、舉重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7)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5）

(8)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6）

(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10) 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11）

3、完成報名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考試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 考試時間：109年07月16日（星期四）上午08：00報到，並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08：30開始考試。

(二) 考試方式：

1. 專業成就積分，占總分20%。

(1) 近五年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學校錦標賽、全國高(國)中運動會、全國高(國)中錦標賽，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原始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運動會	25	20	15	12	9	8	7	6
2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大專院校錦標賽	20	15	10	9	8	7	6	5
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高(國)中運動會	17	12	8	6	5	4	3	2
4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高(國)中錦標賽	10	8	6	5	4	3	2	1

A.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B.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3) 指導選手或代表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表(如附件3、附件3-1)以累計方式採計，擇最優5次賽事成績，本項原始成績最高以100分計算。

## 2. 試教，佔總分40%。

(1) 試教分數之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2) 每人10-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放棄。

(3) 拔河應試者依拔河對拉、拔河機進行試教，舉重應試者依抓舉、挺舉項目進行試教。

## 3. 口試，佔總分40%。

(1) 口試分數之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

(2) 口試時間10-15分鐘，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放棄。

(三)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 八、甄試錄取方式：

(一) 甄試正取及備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若總分未達70分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 總分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九、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09年07月1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十、成績複查：請於109年07月17日(星期五)09:00-11:0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2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十一、報到：

(一) 報到日期：109年0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止。

(二) 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後，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校方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如附件9)、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

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附件10)。

十二、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三、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3條之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 冒名頂替者。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附錄

壹、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3條之一」情事者。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

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指導選手）。(如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2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代表參加）。(如附件3-1)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如附件3、3-1)。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如附件5)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如附件6)（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7)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 登錄	積分 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項目：_____
姓 名				(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試教時間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08:30~10:30 (監試人員簽章)
口試時間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08:30~10:30 (監試人員簽章)



##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 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指導選手參加)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拔河 舉重 109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大專院校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高(國)中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高(國)中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 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代表參加)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拔河 舉重 108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或大專院校運動會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大專院校錦標賽 第1名____次、第2名____次、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第5名____次、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第8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 黏貼國民身份證影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109年 月 日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反面)黏貼處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拔河、舉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  
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積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9年7月17日，上午9時至11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2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作業，今  
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到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 機 關 全 銜 ) 離 職 同 意 書

本 機 關 \_\_\_\_\_ ( 報 考  
人 員 姓 名 ) 參 加 臺 中 市 立 新 社 高 級  
中 學 1 0 9 學 年 度 拔 河 、 舉 重 代 理  
專 任 運 動 教 練 甄 選 業 獲 錄 取 ， 同 意  
其 自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起 離 職 。

此 致

臺 中 市 立 新 社 高 級 中 學

機 關 首 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 參加

貴校舉辦之 109 學年度拔河、舉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考試，確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考試當日前 1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考生： \_\_\_\_\_ (簽章)

